

花樣滑冰規則



人民體育出版社

• 1954 •

花樣滑冰規則

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八月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十月出版

書號 89 冰上 1 50 開本 18 千字 52 定價頁

花樣滑冰規則

審訂者 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

編輯者 人民體育出版社
出版 北京八面槽九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華義印刷廠

印數 1—5,000 冊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版

每冊定價 1,000 元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審訂和出版運動規則說明

全國各地統一採用的各項運動規則，原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審訂，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全部改由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這些規則是根據國際規則並結合國內具體情況審訂的，各地體育工作者在實際活動中如有意見可隨時向本社提出，以便及時修正。

人民體育出版社

第一章 競賽的項目和性質

第一條 競賽項目

花樣滑冰競賽可分下列各種類別：

- 一、單人花樣滑冰競賽；
- 二、雙人花樣滑冰競賽；
- 三、團體（或組）花樣滑冰競賽；
- 四、冰上舞蹈競賽。

註：根據中國目前情況，暫時只舉行單人花樣滑冰競賽，故本規則着重在單人花樣滑冰方面，其他三種只略加提示，供做參考。

第二條 單人花樣滑冰

一、單人花樣滑冰分規定圖形（規定動作）和自由滑（自選動作）兩項，在競賽時，每一運動員必須把以上兩項完全做完。

二、規定圖形的競賽一定要在自由滑（自選動作）以前舉行，一般應在白天。規定圖形和自由滑之間的休息時間，至少應在四小時以上。

第三條 雙人滑冰和團體滑冰

一、雙人滑冰和團體滑冰只舉行自由滑（自選動作）。

二、團體滑冰為隊和隊之間的競賽，每隊的運動員人數，由各主辦機構按實際情況來規定（三人、四人、八人、十人等等；男子的、女子的、或混合的）。

第四條 冰上舞蹈

冰上舞蹈的競賽，可以舉行單人的（男子或女子）、雙人的（一男和一女）和團體的。

第五條 競賽性質

花樣滑冰競賽的性質，可以分為下列三種：

一、個人競賽——這種競賽的成績，直接算是運動員個人的；

二、個人——團體競賽——這種競賽的成績，一方面算是各個運動員的，同時也算是團體的。即把全隊每個運動員所得的分數加起來，算爲團體的成績（見第六章）。

三、團體競賽——各個運動員的成績都算是團體的。即把全隊每個運動員的得分加起來，算爲團體分數，不另決定個人名次。

第六條 競賽項目和規程

一、花樣滑冰的競賽規程，要由舉辦某一競賽會的體育組織來製定，至遲要在競賽會開始以前兩個月，分送給各參加單位。

二、在規程中應詳細地指出舉行競賽會的時間、地點、性質、項目、條件和確定個人和團體名次的手續，並要規定出來各單位應參加的運動員數、報名截止時期和向優勝者授獎的辦法。

三、參加競賽會的運動員，必須經過身體檢查和有醫師的許可證。

四、花樣滑冰的競賽，有兩個運動員以上參加時，才能舉行。

第七條 規定圖形（規定動作）

一、在全國性的正式競賽大會中，規定圖形要有六個（同一號數圖形的甲、乙即左、右腳開始——算爲兩個圖形），女子要有四個，圖形排列的順序要由大會預先規定之。

二、在各地區的競賽大會中，其規定圖形可由主辦機構根據情形自行擬定。

三、規定圖形確定以後，不能任意變更。

註：1. 國際花樣滑冰的規定圖形是用抽籤方法來確定的，根據中國目前情況，暫由主辦機構自行擬定，並根據各地情況可把圖形數目減少，但男子最低不能少於四個，女子最低不能少於三個。

第八條 自由滑（自選動作）

一、自由滑的內容和順序由運動員自己來擬定。在擬定自由滑的內容時，要考慮規定圖形的難易係數，使自由滑的難易係數符合於規定圖形的

難易係數。

二、自由滑的內容，要在競賽前一天提交評判組審查。

三、自由滑的競賽以時間來計算，男子爲三——四分鐘，女子爲三分鐘。在三分鐘內，要把所擬定的內容滑完；如果三分鐘內未把擬定的內容滑完，則評判員即酌予減分。

第二章 參加競賽會的運動員和職員

第一條 運動員的權利和義務

一、運動員的權利：

(一) 在滑每一個圖形時，非因自己的錯誤而使滑動失敗時，經評判長的許可，有權重新開始起滑；

(二) 通過領隊、隊長或教練員，可以向評判員提出請求。

二、運動員的義務：

(一) 瞭解和遵守競賽規則；

(二) 及時出場競賽。在兩次呼名以後還未出場的運動員，則被取消競賽資格（在第一次呼名以後，經過兩分鐘再進行第二次呼名）；

(三) 運動員出場時，要穿整潔合體的運動服裝，並要配帶上自己所代表單位的標示和大會所發的號碼（號碼帶在左袖上）；

註：男子服裝——毛線的緊身衣褲和絨上衣；女子服裝——毛線緊身褲、短裙和絨上衣（或上下連起的綢布裙）。

(四) 運動員要遵守大會的規章和大會的紀律。

第二條 領隊和隊長

一、每一參加大會的單位，應有一名正式的領隊（代表者）。

二、領隊要負責本單位運動員在競賽期間內的行動和紀律；審查運動員對大會所提出的問題；參加評判組召集的會議；參加大會的抽籤。

三、在競賽進行時，不准在競賽場地逗留。

四、在沒有專設的領隊時，由隊長代行他的職務。

第三章 評判組及其職權

第一條 評判組的編制

評判組設評判長一人，評判員五人或七人，記錄員二人，宣告員一人。

註：1. 地區性的競賽會，可設五個評判員，五個評判員不可能時，也可設三個評判員。

2. 在單獨舉行花樣滑冰競賽時，應設一總評判和一個檢錄員。

第二條 評判組的職權

一、評判長：

(一) 評判長領導全體評判員執行評判工作；掌握競賽進行的順序；監督評判員的工作；決定運動員重新起滑；在競賽以前檢查場地和用具；解決臨場評判時一切技術上的問題；

(二) 評判長在發現場地、用具等準備得不適用時，可以停止競賽的進行，或因某種原因，可使競賽暫時中止。

二、評判員：

(一) 評判員在評判長領導下執行評判職務，在運動員滑完一個圖形或運動員滑完自由滑後，即分別予以評分，在聽到評判長信號時，立即用示分牌提示自己所評的分數；

(二) 在競賽進行中，評判員必須分佈於適當地點。在運動員正在滑某一圖形或自由滑時，評判員不得隨意移動位置，以免妨礙運動員的滑動；

(三) 評判員要各自進行評分，在各自評分時不得互相交換意見。

註：在舉牌示分的條件不成熟時，可由評判員各自把評分記在自己持有的記錄表內，然後將記錄員登記。

三、記錄員：

(一) 在每一個運動員滑完一個圖形或自由滑以後，把各評判員所示的分數記在記分表上（見附表）；

(二) 全部競賽完了後（規定圖形以後和自由滑以後），結算分數；

(三) 根據評判長的指示，執行其他必要的工作。

四、宣告員：

(一) 宣佈競賽順序；

(二) 呼喚運動員出場競賽；

(三) 向運動員公佈每次所要滑的圖形和從那隻腳開始起滑，並宣佈

某一圖形全體運動員已經滑完；

四、在自由滑時計算時間（單人、雙人、團體和舞蹈），並向運動員通知所剩的滑行時間。

註：所剩的滑行時間，要用數字牌示知之（數字牌的製法詳見競賽場地及其設備一章），並在時間終了時鳴鑼示知之。

第四章 競賽規則

第一條 規定圖形（規定動作）

一、宣告員要按照圖形排定的順序，先宣佈當前要滑的規定圖形的名稱，然後按照抽籤抽定的順序呼喚運動員依次入場競賽，同時通知下一個出場的運動員準備。這樣就可使全體運動員按照順序競滑同一圖形。

二、在下一個圖形競賽時，運動員出場的順序就要變更，即：前一個圖形第一個競滑的人，在下一個圖形時就變成最後的競滑者（亦即前一個圖形第一個競滑的人在第二個圖形時排到最後，而第二個競滑的人就變成第二個圖形的第一個競滑者，依此類推）。出場競滑的順序，在取得領隊的同意，經過評判長的決定可以變更。

註：開始競滑的順序，要由抽籤來決定，抽籤不應遲於競賽開始前一小時。

三、每一圖形的起滑要由靜止部位開始，只須用刀刃蹬冰一次，不得

用刀尖蹬冰，用刀尖蹬冰即爲一次失誤。每一圖形兩腳輪流各滑三次。

四、起滑如有失誤，評判長須令其重新起滑，倘三次起滑失誤，即以本圖形未完成論，不予以評分。

五、在一個圖形中，要換另一隻腳時，不要做附加的滑步，只能用先前滑行的那隻冰刀蹬冰一次，但不准使用刀尖蹬冰。

六、在一個圖形滑完以後，運動員應在橫軸處面對評判長站好，看到旗示後，即由橫軸處退出場外，不得由所滑圖形上穿過，以免把所滑線痕滑亂。

第二條 自由滑自選動作

一、自由滑的順序，要按照規定圖形得分的總計來確定，規定圖形得分總計最少者，即爲自由滑的第一個競滑者，次少者即爲第二個競滑者，以下依此類推。

二、競滑時要隨音樂聲開始，聽到最後鳴鑼（或鈴聲）時即停止滑

行；如果運動員聽到最後鑼聲（鈴聲）後，仍繼續滑行時，則過十五秒鐘（附加的時間），即停止音樂伴奏，並鳴鑼（或搖鈴）示知令其停滑。

三、自由滑的時間由動作實際開始時用跑錶來計算，每隔一分鐘要由宣告員用專備的時間數字牌向運動員示知所剩的時間，而到最後剩一分鐘時，每隔十五秒就要示知一次。

第五章 評分方法

第一條 評分

一、運動員把每一規定圖形或自由滑滑完以後，每個評判員即按其滑的程度予以評分；然後在聽到評判長的信號時，即將自己所評分數舉起，先向記錄員示知，然後再向運動員和觀眾示知。

註：在特殊情況下，可不分別舉起評分牌，而由各評判員協商後，只舉起中間的分數牌，或是完全不舉分數牌而由各評判員把評分記到自用的評分表上。在利用這兩種方法時，在競

賽規程中必須特別註明。

爲了進行評分，每個評判員應備有由○到六的整分數字牌（黑色字體）和由○到九的小數數字牌（紅色字體）。評分時有下列的標準：

（一）未完成——○分

（二）劣——一分

（三）不令人滿意——二分

（四）令人滿意 三分

（五）好 四分

（六）很好 五分

（七）最好 六分

註：1. 在評分時也可評十分之一分，例如：一·二分；三·八分；五·五分……等。

2. 利用舉示分牌的方法時，其方法爲：在某一運動員滑完一個圖形或自由滑以後，如果應評爲五分，就可把整分五（黑色的）的數字牌舉起；如果應評爲四分八的時候，